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年報 2016/17

4.5G
超強勢網絡

目錄

關於我們	2
董事及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23
董事簡介	40
集團財務概要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關於我們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0315.HK)是首屈一指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提供話音、多媒體及流動寬頻服務，並同時為家居及商務市場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數碼通致力提供強勢網絡、啱用apps及貼心服務，為客戶帶來無可比擬及物有所值的體驗。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在香港上市，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0016.HK)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 張永銳先生
副主席
- * 馮玉麟先生
副主席
- 葉安娜女士
總裁
- 陳啟龍先生
- 鄒金根先生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 蕭漢華先生
-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楊向東先生
- ** 顏福健先生
- ** 葉楊詩明女士
- ** 林國澧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麥祐興先生

授權代表

葉安娜女士
麥祐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財務摘要

(除每股之金額外以百萬港元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或於6月30日

	2017	2016
綜合損益表		
收入	8,715	18,3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72	797
每股基本盈利(\$)	0.62	0.75
每股股息總額(\$)	0.60	0.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9,776	10,403
流動負債	(2,185)	(2,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91	7,540
非流動負債	(2,956)	(3,176)
非控制權益	(41)	(47)
資產淨值	4,594	4,317
股本	111	108
儲備	4,483	4,20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594	4,317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	2016
綜合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0	1,513
已收利息	61	64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575)	(606)
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52	—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2,501)	(203)
增加手機補貼	(282)	(309)
購買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支付之款項	—	(860)
已付股息	(306)	(464)
償還銀行貸款之淨額	(183)	(1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6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88)	—
其他	1	9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971)	(853)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回顧期內，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核心月費計劃服務收入(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維持平穩，而淨溢利下跌16%至\$672,000,000。溢利下跌是由於頻譜成本上升、話音漫遊收入下跌、手機利潤減少及競爭壓力加劇。為抵銷相關影響，本公司正積極提升生產力，並同時繼續為業務投放資源，包括以客為本的策略及超卓的網絡表現。

財務摘要及回顧

集團服務收入為\$5,160,000,000，較去年下跌6%，是由於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SIM Only月費計劃的情況增加、預付收入疲弱及話音漫遊收入減少。然而，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相關月費計劃收入表現穩定，金額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本地流動服務月費計劃收入增加2%，反映本地核心流動業務穩健。

數碼通的香港客戶人數上升4%至2,060,000，是由於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供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服務計劃，並透過會員計劃及其他獎賞提升客戶忠誠度。本公司亦繼續投放資源於企業品牌及市場推廣，藉此擴大客戶基礎。在回顧期內，客戶流失率為1.0%，而流動服務月費計劃ARPU為\$285。

本公司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營運開支保持穩定，而資本開支則減少14%。

於回顧年度內，數碼通致力提升超卓的網絡表現及鞏固技術發展的領導地位，務求於香港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與此同時，本公司靈活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並已建立多個平台，以加強與顧客在各個數碼接觸點的互動，當中包括公司網頁、24小時網上即時對話、網上商店及SmarTone CARE應用程式。數碼通憑藉其廣受歡迎的「強勢網絡」市場推廣，以超卓的網絡表現，特別於港鐵沿線，進一步鞏固其科技先驅的地位。

數碼通不斷擴大網絡容量及提供超卓的網絡表現，以配合客戶對數據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為配合持續投資於發展4.5G/5G技術的計劃，本公司在採用四頻載波聚合、256QAM及4X4 MIMO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這些升級技術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網絡表現及客戶體驗。此外，數碼通更成為香港首間成功試行LAA技術的流動網絡商，這項創新技術透過整合授權及未授權的頻譜，將LTE數據速度提升。本公司亦正革新核心網絡，是支援網絡由4.5G升級至5G的重要一步。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3仙，令全年合共派息達每股60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的派息比率政策維持於75%。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前景

預期經營環境將會持續充滿挑戰。頻譜成本上升、話音漫遊收入下跌、手機利潤減少及競爭壓力加劇等一系列因素，將對盈利構成壓力。數碼通正積極採取各項應對措施以減輕相關影響。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在業務上提升生產力，同時繼續投資，以締造最佳的網絡體驗。另一方面，公司亦致力加快新收入來源的增長，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ICT)業務、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及機器對機器(M2M)應用。秉承著以客為本的業務策略，數碼通將會繼續加強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服務計劃，並投資發展多項嶄新數碼平台及服務，以進一步配合客戶日趨數碼化的生活方式。

數碼通歡迎政府能夠制訂清晰的頻譜路線圖，充足的頻譜供應及合理的使用費對業界至為重要，並可鼓勵創新，對由新科技及5G技術所啟動的新服務亦會有良好的推動作用。這亦對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全球經濟體地位尤為重要。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採取必要的措施應對現時的行業環境，同時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增長及長遠價值。

鳴謝

於回顧年度內，詹榮傑先生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感謝詹先生多年來對數碼通的寶貴貢獻。此外，林國豐先生獲委任為數碼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亦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同時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年8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務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311,000,000或6%至\$5,160,000,000(2015/16: \$5,471,000,000)，是由於客戶持續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SIM Only月費計劃、漫遊話音收入結構性下降及預付產品收入下跌所致。

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SIM Only月費計劃，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改善之事實。手機補貼攤銷下跌\$240,000,000或35%至\$436,000,000(2015/16: \$676,000,000)。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月費計劃服務收入維持平穩，本地月費計劃服務收入上升2%。

由於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專注於提供不同服務計劃以吸引新客戶，及優化各項獎賞計劃以挽留舊客戶，香港客戶數目較去年增長4%，達至206萬。在報告期內，流動服務月費計劃平均客戶流失率為1.0%(2015/16: 0.9%)，而流動服務月費計劃ARPU為\$285(2015/16: \$301)。

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14%(2015/16: 14%)。漫遊收入下降，是由於網絡應用程式「OTT」之普及，令漫遊話音及SMS用量減少，及網絡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批售漫遊收費持續下滑所致，惟部分漫遊話音收入跌幅被數據漫遊收入上升所抵銷。

本集團之收入下跌53%至\$8,715,000,000(2015/16: \$18,356,000,000)，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內缺乏旗艦手機應市，手機收入因而有所下跌。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9,330,000,000或72%至\$3,555,000,000(2015/16: \$12,885,000,000)。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下跌。

銷售存貨成本下跌\$9,291,000,000或73%至\$3,504,000,000(2015/16: \$12,795,000,000)，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跌幅一致。

員工成本上升\$11,000,000或2%至\$733,000,000(2015/16: \$722,000,000)，主要是由於股份報酬上升及支付一次性遣散費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其他經營開支穩定維持於\$2,182,000,000 (2015/16 : \$2,179,000,000)。網絡營運成本及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而增幅被提供服務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出售虧損減少\$15,000,000或2%至\$675,000,000 (2015/16 : \$690,000,000)，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下跌及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所致。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66,000,000或35%至\$256,000,000 (2015/16 : \$190,000,000)，是由於集團攤銷其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所致。

融資收入略微減少\$8,000,000至\$52,000,000 (2015/16 : \$60,000,000)，是由於在支付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後，銀行存款之平均結餘顯著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不包括匯兌虧損)下跌\$22,000,000至\$132,000,000 (2015/16 : \$154,000,000)，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按年遞減，導致遞增開支減少。

與債務證券、現金、銀行存款及借貸相關的匯兌虧損為\$5,000,000 (2015/16 : 主要是人民幣存款產生的虧損\$48,000,000)。除營運開支外，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僅屬輕微。

所得稅開支達\$177,000,000 (2015/16 : \$175,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21.0% (2015/16 : 18.2%)。鑑於若干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16.5%。

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因支付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的一次性預付頻譜使用費而引致較高的攤銷費用(作為不可扣除費用處理)，以及因顯著減少的現金存款而引致較低的非課稅利息收入。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24,000,000 (2015/16 : \$33,000,000)。

本集團之EBITDA下跌14%至\$2,296,000,000 (2015/16 : \$2,661,000,000)。本集團之服務相關經營溢利為\$878,000,000，按年下跌13%，是由於較高的頻譜使用費攤銷費用，漫遊話音收入下跌及手機業務利潤下降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6%至\$672,000,000 (2015/16 : \$797,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1,000,000、總權益\$4,634,000,000及總借貸\$2,691,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金額為\$1,274,000,000(2016年6月30日：\$3,242,000,000)。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是由於為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支付了\$2,287,000,000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691,000,000(2016年6月30日：\$2,850,000,000)，其中81%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為\$705,000,000(2016年6月30日：現金淨額\$1,262,000,000)。於2017年6月30日，債務淨額除以EBITDA之比率為0.3倍(2016年6月30日：現金淨額除以EBITDA之比率為0.5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750,000,000及\$61,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股息、手機補貼及購買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2,000,000(2016年6月30日：\$2,000,000)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80,000,000(2016年6月30日：\$82,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19%，餘下之81%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305,000,000(2016年6月30日：\$305,000,000)。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994名全職僱員(2016年6月30日：2,140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733,000,000(2015/16：\$722,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度內，3,000,000份新購股權已授出，352,500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3,000,000份(2016年6月30日：352,500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詹榮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58%）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指導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察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

於年內，詹榮傑先生在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之十二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樣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有效地就制定策略及政策方面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以及維持合適的制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本年報第40至47頁之董事個人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沒有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該保險總額乃按年檢討。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概無任何董事的委任任期超過三年。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倘擬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議通過。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及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主席與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郭炳聯先生，而本公司總裁為葉安娜女士。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總裁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倡議。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常規會議四次。董事們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本公司於每曆年開始前確定董事會常規會議之初擬時間表，以助更多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如需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紀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紀錄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總裁)	4/4	1/1
陳啟龍先生	4/4	1/1
鄒金根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主席)	4/4	1/1
張永銳先生(副主席)	4/4	1/1
馮玉麟先生(副主席)	4/4	1/1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4/4	1/1
蕭漢華先生	4/4	1/1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4/4	1/1
詹榮傑先生 ¹	2/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4/4	0/1
吳亮星先生	4/4	1/1
楊向東先生	1/4	0/1
顏福健先生	3/4	0/1
葉楊詩明女士	2/4	0/1
林國灃先生 ²	1/1	0/0

附註：

1. 詹榮傑先生在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林國灃先生自201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以本集團將提供簡介資料予新委任董事，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的角色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公司秘書將持續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7年4月為董事舉辦了一次培訓研討會，由一所著名的專業事務所派出代表演講，內容涵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載有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參與培訓活動之紀錄，該等培訓活動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於該等研討會上致辭及／或閱讀相關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總裁)	A, C
陳啟龍先生	A, C
鄒金根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主席)	A, B, C
張永銳先生(副主席)	A, B, C
馮玉麟先生(副主席)	A, B, C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A, B, C
蕭漢華先生	A, C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A, C
詹榮傑先生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A, C
吳亮星先生	A, C
楊向東先生	C
顏福健先生	A, C
葉楊詩明女士	A, C
林國灃先生	A, C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致辭
C: 閱讀報章、期刊及／或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適用)寬鬆。

董事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將監察管理層表現、監控業務計劃及倡議的執行、及確保遵照企業目標的責任賦予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歡迎非執行董事自行決定參與。

監督委員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及監控整體策略的執行，及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將該些營運情況及表現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於每曆年開始前確定監督委員會常規會議之初擬時間表，以助更多董事及成員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將就其提案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通過了兩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旨在讓公司可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與其工作表現(以是否符合公司目標作為衡量標準)掛鉤，有助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組成主要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釐定各酬金項目指引時，公司會參考市場對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所作的酬金調查結果。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考市場標準進行年度評估。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毅仕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與委任及董事會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通過了兩項書面決議案，以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並建議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推薦重選於即將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制訂了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會從多個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董事會將以客觀條件考慮委任人選，並充分顧及其委任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包含男性及女性董事，彼等屬於不同的年齡組別，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各有長短，並具有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 — 組成」部分及本年報第40至47頁之董事個人簡歷）。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份屬恰當。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適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其符合財務匯報的責任及企業管治的規定，並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其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詹榮傑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於同日起終止出任成員）。委員會之所有在任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公司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權範圍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展示本集團經真確及平衡評估後的財政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薪酬。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於其特定權責範圍內說明，該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按照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則的遵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李家祥博士(主席)	2/2
吳亮星先生	2/2
顏福健先生	1/2
詹榮傑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亦於2017年8月24日舉行會議審議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認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就非審計服務及審計服務的性質及其所收取的年費比率，須受審核委員會審察。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必須事前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以確保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支付或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詳情披露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2,527,0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	175,00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337,000
其他 ¹	474,000
	986,000
總費用	3,513,000

附註：

1. 非審計服務 — 其他主要包括與監管機構、業主及業務伙伴相關的認證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進行審核前，委員會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書面確認，對本公司而言，該所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操守指引第290分部所述要求之獨立會計師。

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結果表示滿意，並已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年報第49頁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列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全面之組織架構及授權制度，當中已清晰界定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責任，權力之分配則根據有關人士之經驗及業務需要而進行。

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業務或公佈之用；以及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已成立管理層級別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就所有可影響主要業務運作之風險，提供一致之風險管理程序（即風險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七名合資格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內部審核小組，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總裁匯報。內部審核小組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恰當性及成效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獨立認證。內部審核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突擊性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及效益檢討等。內部審核小組運用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制定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計劃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且計劃目標足以涵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此外，內部審核小組亦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斷定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維持恰當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檢討已考慮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該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對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環境、風險管理、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程序方面作出評估。該檢討亦考慮(a)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c)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d)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e)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之員工操守守則已訂明禁止未經授權而挪用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凡與聞或可存取內幕消息之僱員，均已得悉其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限制。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董事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其賦有於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則董事須處理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經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smartone.com。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在(i)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本公司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將會(而有關費用將由遞交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有關之要求須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定期會見新聞界及財經分析員，並經常參與多種討論會及發佈會，以保持與投資界的關係。公司亦透過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公佈及報告均可從公司網站下載。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適合之管理層成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界之問題作出迅速回應。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5至6頁之主席報告及第7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未來潛在發展的揭示。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對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

(i)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誠如載於第11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就所有對集團營運及業務至關重要之風險，提供一致之風險管理程序(即風險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面對可能影響其營運及業務的各種風險，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

競爭 — 本集團身處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定價受壓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

資訊科技 — 本集團需要可靠而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應付日常營運中的主要業務程序。任何對系統的有效網絡攻擊，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影響對客戶的服務。

合規 — 本集團於受高度規管的流動通訊行業中營運。本集團必須確保其營運完全符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違反法律及法規將導致法律處分、業務中斷及／或品牌形象受損。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護，有效運用資源，於集團內推廣環保意識，落實生態友好的管理措施，並支持社區活動，以打造綠色的生活環境。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協助保護環境。集團於零售店採用「無紙化」銷售程序，致使銷售文件及宣傳單張的紙張使用量保持在最低限度。本集團使用LED照明燈具以節省能源，並參與社區舉辦的環保活動，如月餅盒回收計劃。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因違反有關規定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經修訂之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之培訓及指引予員工。據董事所知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iv)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著重與員工的溝通，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的機會，並表揚出色的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各種活動供員工參與，讓他們可以在工作和生活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於多年來已與員工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v)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帶來超卓的體驗及有意義的價值。為確保服務質素能持續提升，本集團積極主動地通過不同渠道，如重點小組討論、市場調查、服務熱線、Facebook及網上即時對話等，以收集客戶的意見。

本集團於過去多年獲多個知名機構頒發服務獎項，足以證明集團的優質服務得到了廣泛認同。

(vi)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制定了嚴謹的反貪政策，並要求集團員工於與供應商往來時必須嚴格遵守。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54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27(2015/16：每股\$0.27)已於2017年4月12日派付。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3(2015/16：每股\$0.3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全年共派股息每股\$0.60(2015/16：每股\$0.60)。如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之新股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8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而計算，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為\$2,095,045,000(2016年6月30日：\$2,832,074,000)。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出的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共\$31,000(2015/16：\$170,000)。

於年內發行的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 | | |
|------------------------------|-----------------------|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 * 張永銳先生
副主席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 馮玉麟先生
副主席 | ** 楊向東先生 |
| 葉安娜女士
總裁 | ** 顏福健先生 |
| 陳啟龍先生 | ** 葉楊詩明女士 |
| 鄒金根先生 | ** 林國澧先生 ¹ |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
| * 蕭漢華先生 | |
|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 |
| * 詹榮傑先生 ²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附註：

1. 林國澧先生自201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詹榮傑先生在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馮玉麟先生、陳啟龍先生、鄒金根先生、吳亮星先生及楊向東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按照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林國澧先生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除楊向東先生不擬膺選連任外，其餘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限期乃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該等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若在一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薪酬(如有)乃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款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書所詳述的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進行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簽訂相關合約，而本公司董事及其相關人士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第40至4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 人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4,833,749 ¹	4,833,749	—	4,833,749	0.44
馮玉麟	413,554	—	413,554	—	413,554	0.04
葉安娜	—	—	—	3,000,000 ²	3,000,000	0.27
鄧金根	—	11,000 ³	11,000	—	11,000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鄧金根先生之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 人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188,743	514,093,186 ¹	514,281,929	—	514,281,929	17.76
鄧金根	1,000	—	1,000	—	1,000	0.00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7,000 ²	7,000	—	7,000	0.00
苗學禮	—	—	—	48,000 ³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48,000	0.00
李家祥	—	4,028 ⁴	4,028	—	4,028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3. 該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苗學禮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48,000	—	—	—	48,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 人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鄧金根	50,000	—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該等新意網相關股份為新意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4,000,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意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

- (1) 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並正式生效及於2011年12月8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
- (2) 於2011年11月2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合稱「該等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不能再以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按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承授人之現有權利則不受影響。

1. 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該等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b)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董事邀請下參與該等計劃。

(c)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額

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各該等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於2017年8月29日，據此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2,761,1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30%。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任何參與者的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該等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下最短持有期限。

(f)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送抵公司秘書。

(g)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h) 餘下年期

新計劃由2011年11月2日(即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購股權變動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該等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2011年11月30日	13.02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6年11月29日	277,500	—	—	(277,500)	—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葉安娜	2016年7月25日	14.28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不適用	3,000,000 ²	—	—	3,000,000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2011年12月30日	13.52	2012年12月30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75,000	—	—	(75,000)	—

附註：

- 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3.82。

於2017年8月29日，可認購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等計劃而予以行使，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7%。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於2016年7月25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3,000,000股股份。以二項式期權價格模式計算之該等購股權價值為\$7,544,000。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二項式模式為其中一種通用之期權價值計算方法。輸入模式之重大輸入值為：

無風險年利率	0.72% ¹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²
波幅	38.04% ³
股息率	4.5% ⁴
行使價	\$14.28
授出日期之股價	\$14.28

附註：

1. 此為於估值日期根據香港政府債券(於2021年12月6日到期)之市場回報率而釐定之安全投資利率。
2. 此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3. 此為於與預期購股權年期對應之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歷史股價變動之平均標準差。
4. 此為參考從彭博擷取本公司2016年預期股息率而釐定之股息率。

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假設影響，亦受計算模式限制，因此，該等價值可能屬於主觀預期，並會跟隨任何假設之改變而出現變動。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¹	754,620,424	68.24%

附註：

1.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及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0,415,517股及714,204,907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714,204,9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754,620,42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754,620,42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獲取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i)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權益，或已被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予以披露；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的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法律所允許之範疇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履行職務或執行與其職位相關的任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將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若干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8,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
		最高 \$	最低 \$	
2016年8月	1,394,000	12.88	12.20	17,426,000
2016年9月	491,000	12.68	12.58	6,209,000
2016年12月	1,506,500	10.36	10.22	15,507,000
2017年3月	1,769,500	10.08	10.00	17,749,000
2017年4月	3,031,000	10.20	10.08	30,824,000
	8,192,000			87,715,000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均不曾訂立或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已簽訂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集團總購貨額及總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54%
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63%
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百分比	29%
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百分比	3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以上所述的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也構成關連交易。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需要時)予以公佈。
 -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127,529,000。
 -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4,398,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章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上述關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年8月29日

董事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64歲)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67歲)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及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張先生亦曾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8月辭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及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董事簡介

馮玉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玉麟先生(49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於就任麥肯錫期間，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為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為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葉安娜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安娜女士(47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葉女士曾任MasterCard Asia/Pacific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負責兩地業務之整體表現。加入MasterCard前，葉女士曾於新加坡擔任大華銀行企業策劃及國際策略董事總經理。此前，她是麥肯錫公司的大中華區合夥人，領導亞洲區支付相關業務，並共同帶領亞洲金融機構團隊。葉女士具豐富領導機構建立堅牢服務文化和於不同渠道推展卓越客戶體驗的經驗。

董事簡介

葉女士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並分別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投標委員會成員。彼亦被委任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啟龍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57歲)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轉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策略的制訂及執行、融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及企業發展，陳先生亦負責投資者關係、法律及採購部門的運作。

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以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研究、投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相關的職位。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全職顧問。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鄒金根 執行董事

鄒金根先生(56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鄒先生同時亦是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資訊科技組別)。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介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66歲)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彼自2016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64歲)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現為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67歲)，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苗先生現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苗先生曾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退任)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退任)。彼亦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6年中。

董事簡介

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署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64歲)，GBS, OBE, JP,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曾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及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68歲)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彼亦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起)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第十、十一及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自2014年4月起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簡介

吳先生曾擔任集友銀行副董事長(直至2017年3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楊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向東先生(52歲)於200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楊先生為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主席，負責領導亞太區所有私募股權投資活動(不含日本)。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凱雷，擔任凱雷亞洲併購團隊的聯席主管。加入凱雷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為高盛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投資部聯席主管。

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54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現為SoftBank Corp.的附屬公司。隨著eAccess與Willcom Inc.於2014年6月合併，顏先生獲委任為合併後新公司 — Ymobile Corporation的代表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顏先生亦為SoftBank Mobile Corp.的執行副總裁。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多項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葉楊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楊詩明女士(53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2011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業務策略。葉女士於2012年起兼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葉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經驗，對中國銀行業的情況十分瞭解。在加入大華銀行之前，葉女士曾於澳新銀行、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的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地區擔任過一系列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客戶管理和風險管理等領域都有所建樹。

由於業績卓著，葉女士於2008年榮獲亞洲零售商會議頒發的「全球零售銀行家領袖獎」。

葉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銀行學會會士。

林國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豐先生(43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諾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諾亞為企業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海外資產配置、高端保險、高端教育等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林先生負責監察諾亞的所有管理和營運及推動中國和海外的所有關鍵性戰略倡議。

在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其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以及亞洲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於麥肯錫工作的16年間，彼主導了亞洲主要金融機構的業務轉型。

林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帶來創新的思維。彼亦在推動亞洲「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在加入麥肯錫之前，林先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為多家跨國企業提供企業併購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的諮詢服務。

林先生為加拿大政府Asia Pacific Foundation轄下Asia Business Leaders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林先生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董事簡介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葉安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彼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葉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陳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鄧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鄧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鄧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鄧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財務概要

(除每股之金額外以百萬港元列值)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綜合損益表					
收入	8,715	18,356	18,659	13,244	12,0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72	797	935	537	843
每股基本盈利(\$)	0.62	0.75	0.89	0.52	0.81
股息					
股息總額	659	644	634	323	685
年內每股總額(\$)	0.60	0.60	0.60	0.31	0.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9,776	10,403	10,814	9,792	9,628
流動負債	(2,185)	(2,863)	(3,292)	(2,949)	(2,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91	7,540	7,522	6,843	6,932
非流動負債	(2,956)	(3,176)	(3,614)	(3,593)	(3,884)
非控制權益	(41)	(47)	(57)	(57)	(62)
資產淨值	4,594	4,317	3,851	3,193	2,986
股本	111	108	106	105	104
儲備	4,483	4,209	3,745	3,088	2,88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594	4,317	3,851	3,193	2,9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4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簡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資產資本化和可使用年期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的會計政策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列報收入金額之準確性為電訊行業的固有風險。由於系統繁瑣複雜，涉及收費結構的頻繁變動，以及因銷售不同硬件或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其中某些多元素合約的收入分配須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和估計，因此，在對確認的收入進行審計時需涉及大量審計工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確認收入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定價及其他支持系統所在的相關資訊科技控制環境進行測試；
- 對計算收益並將之分配到適當期間，以及分配到多元素合約中各個元素的進行關鍵控制測試；
- 以抽樣方式，對銷售交易記錄及將收益分配到多元素安排的準確性以相關發票、合約文件及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以及
- 對不屬於資訊科技系統計費流程的非系統性調整，包括與客戶賬戶的信用額度有關的收入遞延以及收入撥回進行抽樣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資產資本化和可使用年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的會計政策部分和附註4(a)的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的判斷在諸多範疇中均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及其相應的減值情況產生影響。

這些包括：

- 對成本進行資本化或費用化的決定；
- 將資產由建造過程中進行轉移的及時性；以及
- 管理層對資產年期進行的年度檢討，以評估資產預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的適當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與固定資產資本化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進行了評估，並對相關關鍵控制進行測試。我們對在建網絡、網絡及測試設備成本的性質進行了抽樣測試，並與相關發票進行了核對，同時評估了該等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

我們亦對本年度的在建網絡、網絡及測試設備的轉移時間進行了抽樣測試，並與工程狀態報告和相關文件記錄進行核對。

我們對資產年期的年度檢討的關鍵控制進行了測試。我們透過自身的業務知識和電訊行業的市場習慣及技術發展的了解對資產年期進行了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明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服務收入		5,160,306	5,470,880
手機及配件銷售		3,555,106	12,884,731
收入	6	8,715,412	18,355,611
銷售存貨成本		(3,503,986)	(12,794,787)
員工成本	7	(732,747)	(721,616)
其他經營開支		(2,182,417)	(2,178,680)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0	(1,367,617)	(1,556,150)
經營溢利		928,645	1,104,378
融資收入	8	51,774	60,253
融資成本	9	(137,220)	(202,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843,199	962,392
所得稅開支	11	(177,431)	(174,982)
除所得稅後溢利		665,768	787,410
歸於			
本公司股東		672,102	797,150
非控制權益		(6,334)	(9,740)
		665,768	787,41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15		
基本		61.7	74.9
攤薄		61.7	74.8

載於第62至11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017 \$000	2016 \$000
年內溢利	665,768	787,41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2,965)	1,067
貨幣匯兌差額	(2,631)	(4,8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5,596)	(3,8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0,172	783,610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666,506	793,350
非控制權益	(6,334)	(9,740)
	660,172	783,6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1,383	12,264
固定資產	18	3,071,725	3,235,992
聯營公司權益	20	3	3
金融投資	21	672,528	747,924
無形資產	22	3,631,399	1,757,1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91,076	117,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130	6,497
		7,484,244	5,877,08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81,703	340,770
金融投資	21	47,568	133,180
應收營業賬款	23	321,450	274,4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67,188	192,387
其他應收款項	23	47,002	90,809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385	2,385
短期銀行存款	26	124,893	34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46,795	2,898,512
		2,291,346	4,525,914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7	357,393	57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804,562	853,4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9,342	545,292
銀行貸款	28	133,636	126,228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202	325,633
遞延收入		206,023	228,04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9	60,040	206,325
		2,185,198	2,862,911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7,044	73,871
資產報廢責任		47,378	47,8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2,557,049	2,724,19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9	167,886	203,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36,738	126,846
		2,956,095	3,176,257
資產淨值		4,634,297	4,363,8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0,581	108,118
儲備		4,482,982	4,208,64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593,563	4,316,767
非控制權益		40,734	47,068
總權益		4,634,297	4,363,835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9日核准載於第54至118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郭炳聯
董事

葉安娜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199	962,3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之折舊	18	669,931	679,8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7	638	6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	692,713	865,8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4,335	9,713
融資收入	8	(51,774)	(60,253)
融資成本	9	137,220	202,239
股份報酬	7	4,291	—
		2,300,553	2,660,52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減少／(增加)		159,067	(258,518)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46,733	(68,427)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遞延收入之減少		(230,744)	(184,948)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		(125,712)	(369,203)
		2,149,897	1,779,432
已付利息		(87,088)	(86,445)
已付所得稅		(313,117)	(180,056)
		1,749,692	1,512,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575,358)	(606,01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400	8,776
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52,190	—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2,500,793)	(203,470)
增加手機補貼	22	(282,345)	(308,953)
短期銀行存款之減少		216,857	1,484,663
購買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支付之款項		—	(860,001)
已收利息		61,184	64,328
		(2,924,865)	(420,6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a)	—	136,152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87,715)	—
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19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632,863)	(132,731)
支付銀行貸款之交易費用		(2,400)	—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06,286)	(463,88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9,264)	(460,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512	2,303,7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0	(37,266)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795	2,898,512
2017			
\$000			
2016			
\$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包括：			
已出售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8)		7,735	18,48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35)	(9,71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400	8,7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000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重估儲備 \$000	資本 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於2015年7月1日	105,668	466,254	8,012	10,949	25,053	53,444	8,826	3,172,939	3,851,145	56,808	3,907,95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797,150	797,150	(9,740)	787,4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	—	1,067	—	—	—	—	—	1,067	—	1,067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4,867)	—	(4,867)	—	(4,86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1,067	—	—	—	(4,867)	797,150	793,350	(9,740)	783,61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30(a))	1,066	159,093	—	—	—	(24,007)	—	—	136,152	—	136,152
失效之購股權	—	—	—	—	28,341	(28,341)	—	—	—	—	—
支付2015年末期股息 (附註30(b))	59	7,281	—	—	—	—	—	(350,241)	(342,901)	—	(342,901)
支付2016年中期股息(附註16)	1,325	164,418	—	—	—	—	—	(286,722)	(120,979)	—	(120,97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450	330,792	—	—	28,341	(52,348)	—	(636,963)	(327,728)	—	(327,728)
於2016年6月30日	108,118	797,046	9,079	10,949	53,394	1,096	3,959	3,333,126	4,316,767	47,068	4,363,8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6年7月1日	108,118	797,046	9,079	10,949	53,394	1,096	3,959	3,333,126	4,316,767	47,068	4,363,83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672,102	672,102	(6,334)	665,768
其他全面虧損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2,965)	—	—	—	—	—	(2,965)	—	(2,965)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631)	—	(2,631)	—	(2,6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2,965)	—	—	—	(2,631)	672,102	666,506	(6,334)	660,1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附註7)	—	—	—	—	—	4,291	—	—	4,291	—	4,291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096	(1,096)	—	—	—	—	—
購回股份(附註30(c))	(820)	—	—	820	(51,983)	—	—	(35,732)	(87,715)	—	(87,715)
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 (附註30(b))	1,159	127,212	—	—	—	—	—	(356,167)	(227,796)	—	(227,796)
支付2017年中期股息(附註16)	2,124	213,516	—	—	—	—	—	(294,130)	(78,490)	—	(78,49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463	340,728	—	820	(50,887)	3,195	—	(686,029)	(389,710)	—	(389,710)
於2017年6月30日	110,581	1,137,774	6,114	11,769	2,507	4,291	1,328	3,319,199	4,593,563	40,734	4,634,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重估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的更改和披露

- (i)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乃與本集團相關並自2016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計劃	2012-2014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即期或過往時期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大可能影響未來之時期。

- (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此乃本集團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納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2014-2016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影響。就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影響，並尚未能夠指出以上之影響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即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款項，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中確認之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數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盈虧，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d)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CODM乃本集團制定策略決定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3 編製基準(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納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按估值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列入綜合損益表。

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列賬。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全部均無極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於各結算日，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份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減少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再減去減值虧損(如附註3(j)所述)後列賬。

(i)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頻譜使用費指在規定期間內於香港使用被既定之頻譜以提供電訊網絡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一次性預付款及期間應付固定年費之現值，被列為無形資產與相關責任。攤銷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當日起計之剩餘分配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貼現值與最低年費付款總額之差額為融資實際成本，因此，該差額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之期間撥充作資本，列為無形資產之一部分，與附註3(q)所載之借貸成本政策相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當日後，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浮動年費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手機補貼

向客戶提供之手機補貼予以遞延，以直線法於最短可執行合約期內攤銷。倘客戶於最短可執行合約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之手機補貼會於終止合約時撇賬。

3 編製基準(續)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於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方能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之賬面值需要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
網絡及測試設備	10%-50%
電腦、發單及辦公室電話設備	20%-33 $\frac{1}{3}$ %
其他固定資產	20%-33 $\frac{1}{3}$ %

網絡之成本包括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入成本。網絡之折舊從其啟用之日期起開始計算。

在建造網絡之任何部分，包括其中之設備，均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設備、傢具及裝置。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j))。

出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一項確認。

(h)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預付款項，該土地座落多棟廠房及樓宇，為期10至5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 (續)

(i) 租賃資產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與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除商譽外，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k)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已償還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後償還者除外。該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以「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賬(附註3(m))及(附註3(n))。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3(m)。

(ii)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出售或重新歸類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數量小外)，則整個類別將會更改，並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少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者則列為流動資產。

3 編製基準(續)

(k) 金融資產(續)

分類(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確認及計量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初步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賬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其他經營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至綜合損益表。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虧損事件(或事件)對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方可確定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k)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信貸評級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時，會被視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減值之跡象。倘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須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在決定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投資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出現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曾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賬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從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l)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配件，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m)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運作因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倘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倘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懈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營業賬款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但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3 編製基準(續)

(m)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倘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有關投資須易於轉換為確定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小)。

(o)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後)，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於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p)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營業賬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屬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倘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付營業賬款則呈列於非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q) 借貸及借貸成本(續)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借貸則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已終止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支付代價之差額(包括非現金資產轉讓或承擔負債)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或以上，否則借貸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非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否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即期稅項負債包括使用將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之最可能結果之單一最佳估計計量之不確定稅務狀況之負債。

3 編製基準(續)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只以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暫時差額為限。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除非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在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就於附屬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制機關向該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 (續)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離職報酬。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之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益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或陪產假及婚假福利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有關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供款撥付。

向已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所作之供款)，於其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3 編製基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已支付固額供款。倘基金並不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不會有支付額外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iv)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獲取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之代價。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目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股權數目。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權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實體財務報表之權益內。

(u)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僅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掌控該等事件。

或然資產不會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於實質確定可產生經濟效益時，有關資產方獲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於未來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事件所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編製基準(續)

(u) 或然資產及負債(續)

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v)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或會有經濟收益流入該實體時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予以確認收入。本集團之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收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即於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以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ii) 提供服務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按本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計算，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遞延收入內。

(iii) 多元素組合安排

就捆绑式交易涉及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以及銷售設備，本集團採納剩餘法先釐定服務部分之公平值，餘下代價分配於付運至客戶之餘下部分(即指設備)。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3 編製基準(續)

(v) 收入確認(續)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權確立後確認。

(w)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x)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條文作出付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並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財務擔保可導致之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時，相差之金額將即時全數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y)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可對某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和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倘本集團及某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實體。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與有關實際結果不盡相同。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

(a)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網絡業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雖較為耐用，但卻可能會遇上技術過時之問題。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對有關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證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b)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認於租約屆滿時復修租賃物業所產生之固定資產及責任之公平值。在確立資產報廢責任之公平值時，已應用估計及判斷而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租賃物業之種類、延續租賃年期之可能性及修復成本等若干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所使用之貼現率乃參照本集團資本之歷史加權平均成本而定。

(c)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2)按適當比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算現金流量。管理層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所得稅。部份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時就釐定若干收入之應課稅性及若干付款之可扣減程度行使關鍵判斷，其須不時檢討。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將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按年度付款之相同基準視為可扣稅。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起，鑑於稅務局就頻譜使用費於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付款被視為不可按現金或攤銷基準扣除，並且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即期稅項不足撥備約\$250,000,000及由遞延稅項撥回約\$228,000,000。雖然本集團將極力捍衛其立場並尋求就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作出稅務扣減，倘稅務局決定將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視為不可按現金或攤銷基準扣除，且此觀點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其後年度之實際稅率亦可能高於16.5%。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節列載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財務風險控制之資料。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董事會不時批准財資管理政策，專為降低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低。

(a) 財務風險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種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主要涉及美元、歐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該等貨幣兌換港元匯率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淨額按外幣計值之賬面值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美元	(649,635)	(1,593,650)
人民幣	4,490	13,382
其他	25,154	(45,977)
金融負債淨額	(619,991)	(1,626,245)

於2017年6月30日，倘港元兌美元減少或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大約減少或增加\$6,496,000(2016：\$15,937,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人民幣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持有銀行存款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由所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抵銷。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遵守之政策為透過緊密監察利率變動，並於有利價格機會出現時訂立新銀行信貸。

於2017年6月30日，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大約增加或減少\$7,555,000(2016：\$26,730,000)，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增高或降低所致。

100個基點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申報日期之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續)

(i)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面對價格風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價格變化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之市場條件變動管理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大約增加或減少\$801,000(2016: \$1,098,000)。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令本集團面對對手方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對手方之信用評級及為對手方設立經批准且定期檢討之信用限額，控制其信貸風險以防止對手方不履行合約。根據財資管理政策，本集團透過在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或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投資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而投資其盈餘資金。

本集團亦面對營運活動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45日。本集團對任何個體債務人並無重大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導致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利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透過預測所需現金及監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從而確保所有到期債務及現有融資要求得以滿足。

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以確保有充裕現金以應付任何非預期及日常業務之重大現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之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本集團金融負債相關到期情況而分類。本表乃根據於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合約未折現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得出。

	1年或 以下 \$000	1年至 2年 \$000	2年至 5年 \$000	5年以上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6月30日					
應付營業賬款	357,393	—	—	—	35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791,382	—	—	—	791,38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7,556	215,226	1,018,266	1,697,092	3,148,14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負債	62,350	62,350	162,980	—	287,680
總計	1,428,681	277,576	1,181,246	1,697,092	4,584,595

	1年或 以下 \$000	1年至 2年 \$000	2年至 5年 \$000	5年以上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6月30日					
應付營業賬款	577,913	—	—	—	57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838,134	—	—	—	838,1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6,158	716,770	618,886	1,833,340	3,385,15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負債	213,593	62,350	187,050	38,280	501,273
總計	1,845,798	779,120	805,936	1,871,620	5,302,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計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高資本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情況。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2017 \$000	2016 \$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附註28)	2,690,685	2,850,4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146,795)	(2,898,512)
減：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6)	(124,893)	(341,053)
減：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	(2,385)	(2,385)
債務／(現金)淨額	1,416,612	(391,527)
權益總額	4,634,297	4,363,835
資本負債比率	31%	不適用

(c) 公平值估計

根據運用估值技巧的輸入等級以計量公平值，下表分析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平值等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之(未調整)報價(第1級)。
- 除第1級中報價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以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者)之數據(第2級)。
-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為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衡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1)				
於2017年6月30日	—	8,012	—	8,012
於2016年6月30日	—	10,977	—	10,977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以及估值技巧並無改變。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此等估值技巧盡可能使用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之依賴。如就衡量某項工具之公平值需要所有可觀察之重要信息，該工具便包括在第2級內。

6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基於銷售起始所在地而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分類呈報 (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8,576,313	399,506	(260,407)	8,715,412
EBITDA	2,263,047	33,215	—	2,296,262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310,142)	(57,493)	18	(1,367,617)
經營溢利／(虧損)	952,905	(24,278)	18	928,645
融資收入				51,774
融資成本				(137,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199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492,462	21,073	—	513,535
無形資產添置	2,557,544	12,001	—	2,569,545
折舊	628,201	41,747	(17)	669,93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38	—	—	638
無形資產攤銷	679,229	13,484	—	692,71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74	2,262	(1)	4,335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7,407	1,147	—	18,554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減值虧損	(3,642)	366	—	(3,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18,165,278	725,222	(534,889)	18,355,611
EBITDA	2,635,371	25,157	—	2,660,528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498,146)	(58,137)	133	(1,556,150)
經營溢利/(虧損)	1,137,225	(32,980)	133	1,104,378
融資收入				60,253
融資成本				(202,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2,392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543,753	51,705	—	595,458
無形資產添置	294,768	14,185	—	308,953
折舊	635,737	44,180	(27)	679,8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70	—	—	670
無形資產攤銷	852,635	13,242	—	865,8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104	715	(106)	9,713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3,966	56	—	14,022
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603	(322)	—	281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8,435,773	361,226	978,591	9,775,590
分類負債	(4,453,512)	(151,701)	(536,080)	(5,141,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分類呈報(續)

(b) 分類資產／負債(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8,898,894	364,143	1,139,966	10,403,003
分類負債	(5,201,513)	(165,517)	(672,138)	(6,039,168)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565,670,000(2016: \$4,854,468,000)，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239,913,000(2016: \$268,197,000)。

未分配資產包括儲稅券、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7 員工成本

	2017 \$000	2016 \$000
薪酬及薪金	648,445	625,465
花紅	39,154	56,868
已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0,857	39,283
股份報酬	4,291	—
	732,747	721,616

*已扣除沒收供款\$1,008,000(2016: \$926,000)。

8 融資收入

	2017 \$000	2016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0,865	31,1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75	28,558
遞增收入	634	516
	51,774	60,253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9 融資成本

	2017 \$000	2016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96,008	97,723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2,692	3,804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附註29)	31,688	50,846
資產報廢責任	1,413	1,647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4)	5,419	48,219
	137,220	202,239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7 \$000	2016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326,691	351,315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1,043,465	1,016,248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3)	18,554	14,022
存貨之減值虧損(附註25)	—	28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27	2,490
— 非審計服務	986	1,106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4)	5,449	60,3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35	9,713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670,569	680,560
手機補貼之攤銷	436,448	676,05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256,265	189,819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附註25)	3,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6: 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2017 \$000	2016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0,674	181,828
海外稅項	1,323	1,363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38)	(1,361)
海外稅項	(3,187)	2
	167,172	181,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4(a))	367	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4(b))	9,892	(7,156)
所得稅開支	177,431	174,982

(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之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199	962,39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香港稅率16.5%(2016: 16.5%)	139,128	158,79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66	2,4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83	448
毋須課稅之收入	(4,672)	(6,6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25)	(1,35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83	5,33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20)	(91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3,688	16,889
所得稅開支	177,431	174,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3名(2016：3名)為董事，其薪金已於附註35披露。其餘2名(2016：2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14	5,348
花紅	624	8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6	386
離職補償		
— 合約報酬	706	—
— 其他報酬	1,412	—
	8,122	6,582

於2016年，除以上酬金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2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1內披露。

2名(2016：2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分佈範圍如下：

	2017 僱員人數	2016 僱員人數
\$2,500,001–\$3,000,000	—	1
\$3,500,001–\$4,000,000	1	1
\$4,000,001–\$4,500,000	1	—
	2	2

1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兩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公司保管。

本集團及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及指定百分比計算。僱員於可全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於2017年6月30日，所有於職業退休計劃中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2016：相同)。

強積金計劃乃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向計劃供款，計算供款之月薪上限為\$30,000(2016：相同)。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即全屬僱員所有。

14 匯兌虧損淨額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其他經營開支	30	12,144
融資成本(附註9)	5,419	48,219
	5,449	60,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	20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672,102	797,150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88,507,398	1,064,519,21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61.7	74.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後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假設按照公平值(按照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並獲得相同股份發行收入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後得到的。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的一部分，將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2017	20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672,102	797,150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1,088,507,398 —	1,064,519,219 597,72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088,507,398	1,065,116,94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61.7	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股息

	2017 \$000	2016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7仙(2016：27仙)	294,130	286,72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3仙(2016：33仙)	364,789	356,789
	658,919	643,511

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年內根據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之方式而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0。

於2017年8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於7月1日	12,264	14,0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38)	(670)
匯兌差額	(243)	(1,104)
於6月30日	11,383	12,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000	樓宇 \$000	網絡及 測試設備 \$000	電腦、發單 及辦公室 電話設備 \$000	其他 固定資產 \$000	在建網絡 \$000	總額 \$000
於2015年7月1日							
成本	239,971	157,443	6,649,279	958,917	125,856	454,274	8,585,740
累計折舊	(196,493)	(13,642)	(4,133,373)	(817,172)	(84,997)	—	(5,245,677)
賬面淨值	43,478	143,801	2,515,906	141,745	40,859	454,274	3,340,0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478	143,801	2,515,906	141,745	40,859	454,274	3,340,063
匯兌差額	(465)	(479)	—	(94)	(112)	—	(1,150)
添置	22,063	—	33,038	60,559	6,332	473,466	595,458
重新分類	—	—	499,953	—	—	(499,953)	—
出售	(176)	—	(12,417)	(2,106)	(211)	(3,579)	(18,489)
折舊	(20,762)	(4,361)	(576,829)	(69,389)	(8,549)	—	(679,890)
年末賬面淨值	44,138	138,961	2,459,651	130,715	38,319	424,208	3,235,992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246,018	156,794	6,819,167	962,287	126,078	424,208	8,734,552
累計折舊	(201,880)	(17,833)	(4,359,516)	(831,572)	(87,759)	—	(5,498,560)
賬面淨值	44,138	138,961	2,459,651	130,715	38,319	424,208	3,235,99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138	138,961	2,459,651	130,715	38,319	424,208	3,235,992
匯兌差額	(91)	(106)	—	78	(17)	—	(136)
添置	11,067	—	18,369	65,524	3,532	415,043	513,535
重新分類	—	—	520,063	—	—	(520,063)	—
出售	—	—	(5,362)	(306)	(4)	(2,063)	(7,735)
折舊	(19,115)	(4,343)	(568,256)	(70,290)	(7,927)	—	(669,931)
年末賬面淨值	35,999	134,512	2,424,465	125,721	33,903	317,125	3,071,725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50,245	156,648	7,264,375	1,025,126	124,884	317,125	9,138,403
累計折舊	(214,246)	(22,136)	(4,839,910)	(899,405)	(90,981)	—	(6,066,678)
賬面淨值	35,999	134,512	2,424,465	125,721	33,903	317,125	3,071,725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達\$80,059,000(2016：\$82,497,000)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權益
SmarTo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及集團融資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0美元	100%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電話及配件	1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000,000	100%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無線固網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2	100%
SmarTon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發行擔保票據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美元	100%
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電話及配件	100,000股股份每股 面值澳門幣100元 澳門幣10,000,000元	72%
廣州數碼通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中國內地提供顧客支援服務及電話直銷服務	註冊資本\$27,400,000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17 \$000	2016 \$000
分佔資產淨值	3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權益分佔資產淨值並無變動(2016：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2017年6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持有權益
New Top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37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37.5%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保留溢利之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金額。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

21 金融投資

	2017 \$000	201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8,012	10,97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b)	712,084	870,127
	720,096	881,104
減：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之超過1年後到期之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672,528)	(747,924)
金融投資流動部份總額	47,568	133,180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000	2016 \$000
於7月1日	10,977	9,910
轉移至權益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965)	1,067
於6月30日	8,012	10,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非上市及於不活躍市場上買賣且為私人發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公平值在公平值等級第2級(附註5(c))。

此等金融資產並未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金融投資(續)

(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2017 \$000	2016 \$000
於7月1日	870,127	—
添置	—	860,001
攤銷	(10,249)	9,257
出售	(152,145)	—
匯兌差額	4,351	869
於6月30日	712,084	870,12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於香港境外之上市債務證券	121,966	244,862
於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590,118	625,265
	712,084	870,127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715,494	884,364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位發行人行使一個認購期權而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錄得收益\$45,000(2016：無)。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2016：相同)。

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日期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無形資產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服務 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15年7月1日			
成本	2,265,700	2,492,108	4,757,808
累計攤銷	(1,441,768)	(997,326)	(2,439,094)
賬面淨值	823,932	1,494,782	2,318,71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3,932	1,494,782	2,318,714
添置	308,953	—	308,953
攤銷*	(676,058)	(189,819)	(865,877)
出售	(4,677)	—	(4,677)
年末賬面淨值	452,150	1,304,963	1,757,113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919,351	2,492,108	4,411,459
累計攤銷	(1,467,201)	(1,187,145)	(2,654,346)
賬面淨值	452,150	1,304,963	1,757,11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150	1,304,963	1,757,113
添置	282,345	2,287,200	2,569,545
攤銷*	(436,448)	(256,265)	(692,713)
出售	(2,546)	—	(2,546)
年末賬面淨值	295,501	3,335,898	3,631,399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101,738	4,103,521	5,205,259
累計攤銷	(806,237)	(767,623)	(1,573,860)
賬面淨值	295,501	3,335,898	3,631,399

* 包括已撤銷之手機補貼\$3,327,000(2016: \$14,87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3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000	2016 \$000
應收營業賬款	334,302	286,697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12,852)	(12,241)
應收營業賬款 — 淨額	321,450	274,4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264	309,683
其他應收款項	47,002	90,809
減：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626,716)	(674,948)
流動資產	535,640	557,652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金、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承受之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其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現時至30天	275,258	244,690
31-60天	26,457	19,385
61-90天	12,951	4,362
90天以上	6,784	6,019
	321,450	274,456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8,554,000 (2016：\$14,022,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3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營業賬款\$58,698,000(2016：\$41,507,000)已逾期，但並未減值。這與若干獨立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有關。此等應收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30天以內	12,506	11,741
31-60天	26,457	19,385
60天以上	19,735	10,381
	58,698	41,507

本集團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佔87%(2016：7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於7月1日	12,241	11,896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18,554	14,022
於年內撇銷之金額	(17,943)	(13,677)
於6月30日	12,852	12,241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營業賬款\$12,852,000(2016：\$12,241,000)已出現減值並已全數計提撥備。個別應收款項單獨出現減值主要涉及獨立客戶因財務困難有關。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31-60天	797	1,087
61-90天	1,628	1,622
90天以上	10,427	9,532
	12,852	12,241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括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4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 (2016: 16.5%) 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130)	(6,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超過12個月後付清	136,738	126,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30,608	120,349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未考慮同一徵稅地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 折舊 \$000
於2015年7月1日	(6,80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1(a))	306
於2016年6月30日	(6,497)
於2016年7月1日	(6,49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1(a))	367
於2017年6月30日	(6,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4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通訊服務 牌照費資產 \$000	加速稅項 折舊 \$000	總額 \$000
於2015年7月1日	(56,090)	190,092	134,00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1(a))	11,702	(18,858)	(7,156)
於2016年6月30日	(44,388)	171,234	126,846
於2016年7月1日	(44,388)	171,234	126,84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1(a))	23,020	(13,128)	9,892
於2017年6月30日	(21,368)	158,106	136,738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83,405,000(2016: \$77,952,000)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0,917,000(2016: \$10,469,000)。根據現行稅法，有關於澳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63,222,000(2016: \$53,178,000)須受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三年屆滿期間所規限。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25 存貨

	2017 \$000	2016 \$000
手機及配件，按成本計	196,456	358,799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14,753)	(18,029)
	181,703	340,77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滯銷及過時存貨確認減值撥備回撥\$3,276,000(2016: 減值撥備\$281,000)。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銷售存貨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	2016
	\$000	\$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7,950	1,450,435
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908,845	1,448,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795	2,898,51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4,893	341,053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5	2,385
	1,274,073	3,241,950
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	1,269,278	3,237,192

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分佈於多家銀行，故銀行結存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2017年6月30日，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就一間銀行向機場管理局發出銀行擔保而作出抵押(2016：相同)。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列值貨幣如下：

	2017	2016
	\$000	\$000
港元	363,248	3,003,303
美元	870,827	209,753
人民幣	5,104	13,817
其他	34,894	15,077
	1,274,073	3,241,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7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000	2016 \$000
應付營業賬款(a)	357,393	57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b)	804,562	853,473
	1,161,955	1,431,386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現時至30天	157,533	514,218
31-60天	85,232	32,851
61-90天	49,759	7,262
90天以上	64,869	23,582
	357,393	577,913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佔74%。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佔81%。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應計費用	440,039	409,197
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273,013	376,171
預收款項	91,510	68,105
	804,562	853,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7 \$000	2016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6,000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81,923	1,254,292
擔保票據(a)	1,542,762	1,530,131
	2,690,685	2,850,423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銀行貸款	(133,636)	(126,228)
非流動部份	2,557,049	2,724,195

(a)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one Finance Limited發行2億美元3.8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日載述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1至2年	135,115	631,087
2至5年	806,712	407,516
5年以上	1,615,222	1,685,592
	2,557,049	2,724,195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公平值(按類似借貸於年結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及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市價計算)如下：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0,186	—	60,1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857,606	—	857,606
擔保票據	1,584,921	—	—	1,584,921
總計	1,584,921	917,792	—	2,502,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6,000	—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012,646	—	1,012,646
擔保票據	1,582,470	—	—	1,582,470
總計	1,582,470	1,078,646	—	2,661,116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佔81% (2016：80%)，而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佔19% (2016：20%)。

於2017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18)(2016：相同)。

2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017 \$000	2016 \$000
於7月1日	409,831	562,45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增開支(附註9)	31,688	50,846
付款	(213,593)	(203,470)
於6月30日	227,926	409,831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0,040)	(206,325)
非流動部份	167,886	203,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續)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分析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應付最低年費		
1年內	62,350	213,593
1年後但於5年內	225,330	249,400
5年後	—	38,280
	287,680	501,273
減：未來融資費用	(59,754)	(91,44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227,926	409,831
包括：		
1年內	60,040	206,325
1年後但於5年內	167,886	182,364
5年後	—	21,142
	227,926	409,831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7月1日	1,056,681,910	105,6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a)	10,653,500	1,066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b)	13,842,130	1,384
	1,081,177,540	108,118
於2016年6月30日	32,826,913	3,283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b)	(8,192,000)	(820)
購回股份(c)		
於2017年6月30日	1,105,812,453	110,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0 股本(續)

- (a)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0,653,500股股份，代價大約為\$136,152,000，其中\$1,066,000計入股本，其餘\$135,086,000計入股份溢價賬。

就有關已行使之購股權，其中金額\$24,007,000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撥回並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2016年8月26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仙(2016：33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16年12月16日，11,585,801(2016：595,398)股股份已就末期股息按每股\$11.08(2016：\$12.328)予以發行。

於2017年2月16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7仙(2016：27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2017年4月12日，21,241,112(2016：13,246,732)股股份已就中期股息按每股\$10.152(2016：\$12.512)予以發行。

- (c)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8,192,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87,715,000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16年8月	1,394,000	\$12.88	\$12.20	17,426
2016年9月	491,000	\$12.68	\$12.58	6,209
2016年12月	1,506,500	\$10.36	\$10.22	15,507
2017年3月	1,769,500	\$10.08	\$10.00	17,749
2017年4月	3,031,000	\$10.20	\$10.08	30,824
	8,192,000			87,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及2011年11月2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已發行購股權概述如下。

(a) 購股權之變動

	每股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7月1日	\$12.79	23,168,500
已行使	\$12.78	(10,653,500)
已註銷或失效	\$12.78	(12,162,50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13.13	352,500
已授出	\$14.28	3,000,000
已註銷或失效	\$13.13	(352,500)
於2017年6月30日	\$14.28	3,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於2016年6月30日，352,5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3.13予以行使。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2017 購股權數目	2016 購股權數目
2011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6年11月29日	\$13.02	—	277,500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0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13.52	—	75,000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14.28	3,000,000	—
			3,000,000	35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1 購股權計劃(續)

- (c)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2.51(2016：無)。輸入該模式之重大數據綜合如下：

波動幅度	38.04%
行使價	\$14.28
股息率	4.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年利率	0.72%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4.28

波動幅度指公司於相關期內匹配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的歷史股價變動之平均標準偏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股份報酬之款項已在附註7披露。

(d)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致使發行10,653,5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48。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2017 \$000	2016 \$000
固定資產 已訂約	73,987	117,14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2017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533,831	591,012
1年後但於5年內	278,427	375,181
5年後	9,487	18,738
	821,745	984,931
專線		
1年內	243,722	234,808
1年後但於5年內	690,446	719,386
5年後	309,637	441,241
	1,243,805	1,395,435

(c) 履約保證

	2017 \$000	2016 \$000
香港	301,243	301,243
澳門	3,883	3,883
	305,126	305,126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 (d)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145,495,000美元(約\$1,135,703,000)及\$600,000,000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83,286,000美元(約\$650,114,000)及\$45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4.59%股份，餘下35.41%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3.65%由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2017 \$000	2016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127,529	120,330
保險費用(ii)	4,398	6,084

-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127,529,000(2016：\$120,330,000)。

-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4,398,000(2016：\$6,084,000)。

- (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3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276	35,974
離職福利	2,118	—
股份報酬	4,291	—
	37,685	35,974

(d) 與新鴻基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23)	1,231	1,772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3)	24,029	9,66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314	322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27)	3,259	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7)	3,861	13,920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及來自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17 \$000	2016 \$000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896,740	6,892,4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5	1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56	4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	2,000
	44,725	46,43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93,137	3,200,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14	2,8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	254
	3,595,802	3,203,395
資產淨值	3,345,663	3,735,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0,581	108,118
儲備(附註(a))	3,235,082	3,627,36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345,663	3,735,486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9日核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郭炳聯
董事

葉安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000	資本 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於2015年7月1日	452,458	10,949	764,242	53,443	475,757	1,756,84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200,697	2,200,6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失效之購股權	—	—	28,341	(28,341)	—	—
發行股份(附註30(a))	159,093	—	—	(24,007)	—	135,086
支付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30(b))	7,281	—	—	—	(350,241)	(342,960)
支付2016年中期股息(附註30(b))	164,418	—	—	—	(286,722)	(122,304)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783,250	10,949	792,583	1,095	2,039,491	3,627,36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13)	(1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4,291	—	4,291
失效之購股權	—	—	1,096	(1,096)	—	—
購回股份(附註30(c))	—	820	(51,983)	—	(35,732)	(86,895)
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30(b))	127,212	—	—	—	(356,167)	(228,955)
支付2017年中期股息(附註30(b))	213,516	—	—	—	(294,130)	(80,614)
於2017年6月30日	1,123,978	11,769	741,696	4,290	1,353,349	3,235,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總裁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按姓名排列)：

	2017						2016	
	袍金 \$000	薪金及 津貼 \$000	花紅 \$000	退休金 計劃供款 \$000	其他福利 估計價值 \$000	股份報酬 \$000	總額 \$000	總額 \$000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 ⁽¹⁾	144	6,804	—	256	77	4,291	11,572	286
陳啟龍先生	144	5,433	1,342	543	72	—	7,534	7,088
鄒金根先生 ⁽²⁾	144	5,686	2,106	569	91	—	8,596	7,345
黎大鈞先生 ⁽³⁾	—	—	—	—	—	—	—	15,756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	180	—	—	—	—	—	180	180
張永銳先生	162	—	—	—	—	—	162	162
馮玉麟先生	162	—	—	—	—	—	162	162
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144	—	—	—	—	—	144	144
蕭漢華先生	144	—	—	—	—	—	144	144
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144	—	—	—	—	—	144	144
詹榮傑先生 ⁽⁴⁾	96	—	—	—	—	—	96	288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288	—	—	—	—	—	288	288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288	—	—	—	—	—	288	288
楊向東先生*	144	—	—	—	—	—	144	144
顏福健先生*	288	—	—	—	—	—	288	288
葉楊詩明女士*	144	—	—	—	—	—	144	144
林國灃先生 ⁽⁵⁾	48	—	—	—	—	—	48	—
	2,664	17,923	3,448	1,368	240	4,291	29,934	32,851
2016	2,690	13,394	15,336	1,229	2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葉安娜女士於2016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

(2) 鄒金根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暫代總裁並於2016年6月16日起終止出任本公司之暫代總裁

(3) 黎大鈞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

(4)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5) 於2017年3月1日獲委任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總裁之酬金 (續)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

- 就有關彼等為本集團之服務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收取任何酬金；
- 放棄收取酬金之任何權利；或
- 收取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任何補償金額。

除以上酬金外，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此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1內披露。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事宜。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確認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